

附件 1

## 2021 年度检查第一批次检验检测机构违法机构主要问题汇总表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自行改正、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撤销、 缩减能力、注销)	备注
1	泊头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查 2021 年 6 月 30 日检测报告档案中, 共有九辆车检测了侧滑, 且侧滑检测结果均显示为 0; 2. 自行注销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安全性能部分检测能力。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深州市安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过程视频发现冀 HT05900、冀 HT97833、冀 HA94339 外观检验过程中未使用轮胎花纹深度尺、钢直尺等工具测量相关参数; 底盘动态检验未使用转向盘力角仪测量方向盘自由转动量; 底盘部件检查时未按 GB38900 标准要求使用底盘间隙仪进行辅助检查。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魏县飞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 机构提供了两台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的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QJ/LX20210618074 和 QJ/LX20210618073), 校准日期均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而 6 月 18 日车辆的尾气检测记录中有环境参数信息 (数据异常)。2. 检验报告编号: 13040302101160028-1 车辆外廓尺寸检验结果: 13014 × 2555 × 3535, 超过了 GB1589—2016 规定的限值 13000 和宽度 2550, 仍判定为合格。冀 DU7G5 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数据 (前左 366, 前右 376, 高度差 10) 错误, 与车辆应有数据不一致; 3. 抽查了 20 份车辆的报告, 一些车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仪器设备部分) 中左、右轮的空载/加载最大行车制动力两个数值非常接近。4. 现场检验重型半挂牵引车, 底盘部件检查时未使用底盘间隙仪, 车体对称部位高度差测量方法不正确。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自行改正、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撤销、 缩减能力、注销)	备注
4	沙河市鑫晶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冀 ES5880 (报告编号 06202107050005701) 重型半挂牵引车人工检验表中个别项目判定不准确; 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记录数据不准确 (638mm/637mm), 记录的检验时间有涂改现象; 2.冀 EEK29 (报告编号 06202107050005901) 制动一轴、二轴空载制动率 139.8%, 128.8%一轴空载轴荷为 855kg, 静态轴荷为 475/666kg; 二轴空载轴荷为 1067kg, 静态轴荷为 754/779kg; 三轴空载轴荷为 2804kg, 静态轴荷为 1604/1434kg; 3.冀 EYH97 (报告编号 06202107050001701)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一轴空载轴荷为 959kg, 静态轴荷为 784/761kg; 二轴空载轴荷为 1075kg, 静态轴荷为 792/779kg; 三轴空载轴荷为 1486kg, 静态轴荷为 894/992kg; 所测轴制动率均超过 100%; 冀 EEK29 (报告编号 06202107050005901) 一轴制动率为 139.8%, 二轴制动率为 128.8%; 4.冀 EYH97 (06202107050001701) 对应检验报告无签发日期, 轴制动率均超过 100%(数据异常)。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河北华瑞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编号为 6251352105200363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未对外廓尺寸检验项目进行检验。2. 车牌号码为冀 FS7864 机动车 “悬架”、“侧后前下部防护” 应检查未检查; 底盘动态检验项目 “传动”、“制动”、“仪表和指示器” 未判定;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项目未判定; “不合格项”、“不合格项目说明” 未填写; “底盘动态检验员” 未签字。该半挂牵引车为组成汽车列车对半挂牵引车进行检验, 未对第三轴进行加载制动检测, 驻车制动率标准限值为 15%, 与标准要求不符。3. 冀 FR798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 “车厢栏板高度” 未填写数据; “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 前: 左 1711mm 右 1712mm; 后: 左 1714mm 右 1717mm (超出 1500mm 钢直尺测量范围)。4. 3 号重柴线取样探头长度不足 400mm。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保定市豪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部分报告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表 (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外廓尺寸检验数值均相同 (8788*2555*3466); 2. 安检 2 号线底盘间隙仪不能正常工作 (四周塞上木头)。3. 安检 4 号线侧滑台存在明显阻力。4. 冀 FJ9876 重型半挂牵引车底盘动态检验: 引车员未使用方向盘参数测试仪测量方向盘自由转动量; 未对制动进行检查。5. 冀 FJ9876 重型半挂牵引车底盘部件检验: 引车员下车对底盘部件进行检查。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自行改正、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撤销、 缩减能力、注销)	备注
7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p>1. 清优检(F)字 202105-112 号报告中使用的的外携设备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QY-095)、智能大气采样器(HQY-019)、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HQY-049、HQY-050、HQY-051)、多功能声级计(HQY-087)、便携式气象仪(HQY-033)、声校准器(HQY-095)、气压表(HQY-060)、温湿度表(HQY-079)均无设备出入库记录; 2. 清优检(F)字 202104-031 号报告中使用的的外携设备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QY-127)、多功能声级计(HQY-117)、风速表(HQY-116)、声校准器(HQY-118)、气压表(HQY-114)、温湿度表(HQY-115)均无设备出入库记录; 3. 清优检(F)字 202105-112 号报告噪声原始记录中 4 次噪声测量值的最大值与最小值结果相差均大于 3 分贝, 被测声源应非稳态, 实际检测过程未按照非稳态噪声进行测量; 4. 清优检(F)字 202105-107 号报告 pH 值样品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22, 交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8:00, 分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该样品分析时间已超出 GB/T6920-1986 标准 6 小时内完成分析的要求; BOD 分析原始记录中培养温度 <math>20 \pm 5^{\circ}\text{C}</math>, 与标准 HJ505-2009 要求 (<math>20 \pm 1^{\circ}\text{C}</math>) 不符, 该项目分析记录中样品号 HQY2105-225S01-02、HQY2105-225S01-07、HQY2105-225S01-11 的培养后的分析结果均小于 2mg/L, 该样品分析结果不满足 HJ505-2009 标准要求; 该批次样品使用的仪器设备生化培养箱(HYQ-014)无本次任务号(5月18日至23日)的仪器使用记录; 5. 嗅辨室无空气净化器、无温湿度控制措施, 传递窗不满足 HJ865-2017 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6. 二楼和三楼实验室布局和申请材料不一致; 理化 2 室总氮与硝酸盐氮、二氧化氮等项目同在一室, 存在交叉污染; 7. 在现场检查时询问授权签字人是否清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测项目执行的标准、使用的检测器, 两人均回答不出来; 在嗅辨室询问是否清楚嗅辨室的标准要求, 两人均回答不出来。</p>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通过、自行改正、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撤销、 缩减能力、注销)	备注
8	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1. 正源环测字(2020)第0025号报告中颗粒物项目采样前无称量记录, 实验人员解释为称量时将信息记录在个人的纸张或本子上, 现场询问其间该实验人员未在岗, 无法找到该项目称量信息, 其他同类型报告均存在该问题; 2. 正源环测字(2021)第0028号报告、第0081号报告中无组织臭气浓度每个检测点仅检测了2次, 不符合《恶臭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要求的无组织排放源至少测定3次, 取其最大值的要求, 无法确定该项目样品的代表性; 3. 正源环测字(2021)第0028号报告检测项目一氧化碳依据的方法标准为《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9801-1998), 检测点位为热解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GB/T9801-1998标准在证书附表内, 但该标准适用范围为环境空气, 不适用固定污染源, 该机构无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检测能力(超范围); 4. 检测仪器光度计、离子色谱仪、酸度计等设备与化学前处理在同一检测区; 5. 理化室氨氮项目与总硬度项目在同一检测区, 存在严重干扰; 6. 嗅辨室与配气室没有有效隔离、传递窗不符合标准要求、无空气净化气、嗅辨室隔离墙与其他区域封闭不严, 门窗可以随意开启; 7. 现场发现无石油类采水器, 二氧化氮标气已过期, 未购置有效期内的标气。</p>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	衡水衡润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p>1. 嗅辨室、恒温恒湿室与外单位办公室混用未设置门禁, 不符合规范; 土壤风干室设置不符合要求; 土壤研磨处理室与样品消解室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样品间水质样品类别无分区标识; 缺少石油类采样容器、缺少溶解氧采样瓶。嗅辨室内缺少空气净化器。COD、悬浮物项目与高温室混用不符合规范; 药品室和实验耗材在一个房间; 易制毒药品与危废间在一起不符合规范; 恒温恒湿室缺少标准砝码、缺少高精度温湿度计、除静电装置放置位置不正确。2. 衡润环检字(2021)第04024号, 衡润环检字(2019)第12021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记录单中记录2021年1月19日上午9:30五个点位(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生产车间口1#)同时采样, 实际机构只有两台采样设备(崂应3036型HHR-116, 崂应3036型HHR-134)。</p>	约谈, 移交市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